

附件 1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华区统计局

部门法人：

填报人：张璇

联系电话：23338571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 2019 年 3 月 22 日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办公室、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龙华办发〔2019〕30 号）设立深圳市龙华区统计局。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统计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制度、统计标准，并依法监督检查辖区统计调查对象执行统计法律法规情况，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2. 组织和协同全区统计调查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依法管理全区统计调查项目，指导和协调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统计调查工作，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3. 贯彻执行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开展地区生产总值核算工作。
4. 组织实施国家统一部署的全区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5. 组织和实施深圳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深圳调查队布置的统计报表制度，负责全区范围内各项定期专业统计资料的采集、审核、录入、初级汇总和上报工作。
6. 收集、汇总、整理、提供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情况，并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资

料和咨询建议，依法向社会提供统计资料。

7.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稳扎实打夯实统计基础。一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统计报表制度，组织实施工业、商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服务业等 7 个统计专业和 48 种统计报表制度，涉及统计调查表 295 种、统计指标 2 万多个。二是统筹龙华区经济稳增长工作领导小组各项工作，会同 33 个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研究稳增长工作领域重点问题，牵头召开十余场稳增长工作会议；编制《稳增长各责任部门工作清单》，以任务卡的形式明确各部门工作责任；编制《工业、商业和服务业专业核心指标填报指引》、《规下工业报表填报指引》等走访指引文件，落实企业走访服务。三是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龙华区统计工作的意见》，助力龙华区快速形成数字经济、数字城区、数字治理“三位一体”的发展格局，充分发挥统计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信息、咨询和监督三大职能作用，为实现龙华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2. 全力全速推进普查工作。一是牵头组建区、街道、社区各级人口普查机构。二是圆满完成全市唯一综合试点工作。7月 13 日-8月 1 日，深圳市人普唯一综合试点工作在我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开展，试点汇聚了全市各区近 420 名试点普查两员（指导员、普查员），高质量完成试点区域内登记人口的各阶段工作任务，获得市人普办书面表扬。三是按照《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方案》安排，紧抓普查时间节点，10 月 11 日开展摸底登记及自主

填报，11月1日正式启动人口普查，11月15日前完成普查短表登记，11月30日前完成居民抽样长表登记，确保按时按量完成全区335万人总人口，51万户籍人口，12055个普查小区的人普工作。

3.群策群力深化统计改革。一是探索适应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统计方法，落实服务消费统计调查试点研究，从供给方入手，研究服务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的统计分类，动态掌握我区服务消费企业迁入迁出等情况，及时更新服务消费企业名录库，推动建立能够全面反映我区服务消费发展水平的统计测算机制。二是首创区级数据质量巡查专职队伍，开展实际操作培训、规范用语培训等专项培训；系统梳理社会类统计调查流程，设计全区统一上户服装、背包、访户手环等，实现调查用语和装备规范统一；定期对项目管理、数据质量、业务培训、数据保密等4大领域、17个评价内容开展综合评估，建立数据质量跟踪回访评估机制，力争为深圳统计发展改革提供基础经验和龙华样本。

（三）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龙华区财政局关于编制2020年龙华区部门预算和2020—2022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深龙华财〔2019〕158号）文件精神，我局结合年度工作重点，合理、规范编制年度部门预算，预算测算明细准确、完整。经批准，具体资金安排如下：

2020年总收入2,425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收入2,425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425万元（含一般性经费拨款2,425万元、财政专项资金拨款0万元和政府投资项目拨款0万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事业收入等0万元。

2020年总支出2,4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8万元，项目支出1,767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25万元(基本支出658万元，项目支出1,76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2020年，我局部门预算资金能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项目内合理调整。且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有效实现预算项目全覆盖，所有预算项目均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共编制了18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均设定清晰、细化、可量化的绩效指标，为分解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对应部门年度任务数提供依据。

(四) 2020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共涉及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及制度管理五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551.1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551.13万元，包括：基本支出625.2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24.51%，其中人员经费585.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39.85万元；项目支出1,925.87万元，占总支出的75.49%，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0.00万元。

(1) 政府采购执行率。本年度政府采购计划安排资金609万元，实际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07.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8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82.78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9.77%，执行良好。

(2) 财务合规性。2020年度预算执行规范，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和有关制度执行。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3) 预决算信息公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龙华区政府在线”及单位部门网站上公开我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2020年度部门预算等相关预决算信息。

2. 项目管理

2020年所有预算项目编制纳入区级财政项目库管理，当年项目支出主要是以完成单位职能为依托的常规项目，无政府投资项目。2020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1,767万元，实际支出1,925.87万元，完成比例为108.99%，增加的原因为我局获得产业转型升级贡献奖50万元和国务院督查激励奖励资金80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专项统计工作、统计抽样调查工作、统计执法工作、人口普查管理事务、统计辅助管理服务、统计之家运行工作等20个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实际支出	完成比例
1	日常管理事务	100	116.04	116.04%
2	机构运行辅助管理	161	194.4	120.75%
3	政府绩效考核专项	151	162.61	107.69%
4	计划生育考核	21	20.5	97.62%
5	统计执法工作	44	43.99	99.97%
6	统计抽样调查工作	53	52.96	99.92%
7	统计之家运行工作	33	33	100%
8	统计管理业务	50	50	100%
9	办公设备、家具购置	9	9.48	105.33%
10	预留机动	30	30	100%
11	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41.1	41.1	100%
12	人口普查管理事务	392	415.72	106.05%
13	公务用车购置	20	18.82	94.1%
14	统计辅助管理服务	317.86	317.86	100%
15	社会调查数据质量控制	70	70	100%
16	各类专项统计工作	154	172.68	113.61%
17	经济普查管理业务	70	46.1	65.86%
18	党建及机关队伍建设	50	31.27	62.54%
19	国务院督查激励奖励资金	80	79.98	99.97%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实际支出	完成比例
20	产业转型升级（上级专项）	50	49.41	98.82%

3. 资产管理

2020年度总资产364.7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54.56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16.54万元，无形资产净值23.16万元。

(1) 资产管理安全性。资产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运行安全，定期核对固定资产实物账和财务账，做到账账相符。2020年处置一批电子设备和一辆公务用车。

(2) 固定资产利用率。固定资产原值445.25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442.12万元，固定资产使用率为99%

4. 人员管理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2020年度核定编制数24人（公务员12人、职员11人、雇员1人），实有在编人数18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75%，控制较好，控制率低于100%。

(2) 编外人员控制率。编外人员18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50%，比率大于10%。

5. 制度管理

建章立制，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主要体现在我局于2020年5月，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以及最新财经政策，修改完善《深圳市龙华区统计局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华区统计局政府购买服务暂行规定》、《深圳市龙华区统计局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财务管理相关制度。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狠抓新增“四上”企业入库工作。一是做好2019年年度新增“四上”企业入库工作，狠抓“准四上”企业的挖掘和孵化培育，确保“四上”企业应统尽统。二是做好2020年月度新增入库工作，及时掌握2020年月度注册、新引进的大企业数据情况，做好核实，把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统计。
2. 多措施抓好数据质量管理。一是抓好企业统计员培训；二是提高街道统计能力；三是加强实地走访。
3. 提升统计分析与预警能力。一是完善数据体系；二是加强热点研究；三是加强统计专项分析。
4. 加强统计法治建设。一是利用人口普查开展契机，采取多种形式扩大统计法律法规宣传范围和宣传力度；二是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执法流程，做到依法办案、依法行政；三是采取统计巡查和数据监控等多种手段，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5. 积极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一是统筹好区和各街道人口普查经费工作；二是以街道网格为单位，制定全区人口普查工作方案；三是以2019年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工作队伍为基础培养第七次人口普查队伍。
6. 做好四经普下一阶段工作。一是向经普领导小组汇报普查主要成果，发布普查公报；二是拟定经普数据开发工作方案，多形式开发利用成果；三是以我区一、二、三次经济普查数据为基础建立区经济普查历史数据库；四是组织各专业对普查数据进行研究，提供经济发展决策依据。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聚焦发展目标，统计工作提档升级

（1）落实全区经济稳增长工作任务。一是统筹全区稳增长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编制《三季度稳增长各责任部门工作清单》，明确部门责任；定期发布稳增长简报，做到一周一调度。二是主动对接招商引资项目统计关系迁入。成立微信 VIP 服务群，协调各部门加快办理企业迁入手续，确保新增企业及时纳统，做出贡献。三是发挥专业优势确保企业统计数据质量。将统计指导和企业服务相结合，实现对工业百强、商贸业30强、服务业20强的走访全覆盖，对200多家规下（限下）样本企业逐户上门指导，协调解决企业诉求，核实填报口径，确保数据质量。

（2）做好核算基础指标监测分析。落实国家统一核算改革要求，深入学习研究核算方法制度，剖析改革指标变动情况。面向区各职能部门、各街道组织开展3场 GDP 统一核算改革培训。强化 GDP 运行监测预警，做到月度有定期通报，季度有分析报告。积极开展统计调研活动，完成生物医药产业链、人工智能产业链、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统计研究，开展商业综合体专项调查、“大个体”等专项调查。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开展富士康产能研究，并形成《富士康全球产业分布与变迁情况报告》。上报省府办《调研显示工业技改投资稳定增长面临四大困难亟待引起重视》信息约稿。

2. 聚集创新实效，统计改革成绩显著

(1) “双员模式”打造全省调查标杆。创新“双员”入户模式（一名网格员带领一名调查员开展入户调查），成为全市劳动力调查新模式试点。《月度劳动力调查组织模式探讨——基于深圳龙华区“双员”入户模式试点情况》先后在国家统计局深圳调查队、国家统计局等内部信息网进行发表并被深入讨论。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和国家统计局深圳调查队就我区“双员”入户模式和劳动力调查数据质量先后多次来我区深入调研，并给予充分的肯定和表扬，认为我区在社会调查工作上的改革体现了深圳先行示范区的担当，对全省乃至全国都有借鉴意义。

(2) 全市率先探索服务消费统计创新。一是探索建立行业分类标准。结合龙华实际，首次明确了服务消费行业分类及各类别的剥离基准，科学、合理地创建龙华区服务消费行业的分类标准。二是开展抽样调查测算服务消费规模。同重点企业举行了深入座谈，精心设计统计调查问卷开展抽样调查。根据抽样结果测算龙华区八大服务消费类别的服务零售系数及零售额，初步掌握了龙华服务消费现状。三是构建龙华服务消费统计调查制度。编制《龙华区服务消费市场统计制度》，规范服务消费市场统计调查工作，为全市开展服务消费统计、全面掌握居民消费特点提供了龙华经验。

(3) 首创区级数据质量巡查专职队伍。组建专业化、规范化、系统化的社会类统计调查数据质量巡查队伍，解决原有社区兼职调查员专业性不强、工作规范性不足等难题。定期对4大领域、17个评价内容开展综合评估，制定并严格按照统计数据质量

控制方案，加强对统计数据质量监控。

(4) 完成我区首次绩效公众满意度调查工作。按照《深圳市龙华区2020年度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受区绩效办委托，我局负责组织龙华区2020年度绩效公众满意度调查工作。2020年5月起，我局积极对接市统计局，学习全市公众满意度调查先进经验，并联合区绩效办于9月印发《深圳市龙华区2020年度绩效公众满意度调查实施方案》；选用具有全市绩效公众满意度调查经验的第三方公司，实施各被评议单位绩效满意度情况数据采集；并在样本抽样和问卷移交工作中，邀请区公证处进行指导监督，确保样本抽样、数据移交过程公开、公正、透明。此次调查评估单位共53个，从问卷收集情况来看，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单位负责人问卷全部收齐。服务对象代表调查拨号9423次，接通3818次，完成1590份有效调查问卷。市民代表调查完成1002份有效调查问卷，满足每个被评议单位不少于100份市民代表调查问卷的要求。

3. 聚焦普查任务，人口普查初战告捷

(1) 承办深圳市人普综合试点（全市唯一试点）。7月13日-8月1日，全市七人普的综合试点现场登记工作在我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开展。试点汇聚全市各区近300名普查员，在清华社区历时二十天的时间，高质量完成了试点区域内143个普查小区、383个建筑物、34432个行政登记人口的各阶段工作任务，且在20天主体登记阶段实现零事故，达到了演练普查流程、尝试新工作组织模式、发现问题、积累经验、锻炼队伍的目的。试点

工作获得市人普办书面表扬，信息稿《统计局四举措高质量完成市级人口普查唯一试点工作》，获得区领导纳沙同志批示。

(2) 全力全速推进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印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成立龙华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牵头整理314万条网格人口等行政资料；开展7120名普查员专项培训；投放88700张海报、12000张人普公告等。全面推进我区300多万人口，50多万户户籍人口，12055个普查小区的人普工作。10月31日完成全区入户摸底，11月15日完成全区短表登记，我区短表登记与摸底相比户数登记完成率达99.58%。12月3日完成全区长表登记，长表登记户与抽查户相比上报率达99.31%。

(3) 圆满收官龙华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经过全区3000余名普查员的努力，经普登记上报单位12万家，普查登记量全市第5，获评全省先进集体1个，全省先进个人2人。2020年5月，我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1-6号），经市经普办核准，顺利对社会公众发布。目前经济普查现已进入资料开发阶段，我局结合我区经济发展的重点和政府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相关课题研究，为区委区政府制定区域发展政策提供优质参考。

4. 聚焦数据质量，夯实基础步步为营

(1) 高质量完成统计报表上报审核。认真贯彻国家、省、市统计报表制度，负责7个统计专业和48种报表的催报和数据审核工作。做到实时监测企业数据上报进度，修订完善节假日应急

预案，督促企业按时按质按量填报统计数据。制定专业统计数据审核办法，规范数据评估流程，保障审核评估科学严谨、公正透明。

(2) 推进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一是强化统计业务指导。针对企业统计人员变动频繁、指标上报易错易漏等情况，我局组织编制《工业、商业和服务业专业核心指标填报指引》、《规下工业报表填报指引》、《限额下商业报表填报指引》、《劳动工资填报指引》等。二是完善重点园区、重点企业的外迁管理。制定《企业统计关系外迁管理办法》，防止优质企业流向市外。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并形成《稳企发展异动监测及摸排台账》。三是全面优化我区规下/限下企业样本库。摸排梳理80家权重较大规下工业企业，收集110家较好限下商业样本企业，进一步提高我区样本质量和调查精度，做到准确反映我区规下/限下企业的经营状况和发展成果。

(3) 统计法治监督能力不断加强。一是筑牢统计法律底线。推动区委常委会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批示指示精神和《意见》、《办法》、《规定》等重要文件。二是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2020年以来共实地检查企业248家，其中双随机检查单位86家，包括跨部门联合检查6家，发放统计工作法律事务告知书共450份，约谈报送异常企业3家。三是市区联合开展统计法治宣传。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深圳调查队、区政府联合开展“全面弘扬宪法精神 深入推进依法统计”宣传活动，活动被宝安日报、凤凰网、腾讯大粤网、龙华网、读特、奥一网等9家

媒体竞相报道，点击浏览量超过20000条。

(4) 做好新增“四上”企业入库工作。加强名录库更新完善，根据市统计局下发的名单及区税务局等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积极做好名录库的日常维护及更新工作，为单位信息管理、新增入库工作等打实基础。

(5) 部门统计工作稳步提升。我局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龙华区统计工作的意见》，助力龙华区快速形成数字经济、数字城区、数字治理“三位一体”的发展格局，推动龙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为龙华的改革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根据年度重点和日常工作安排，外促合作、内强管理，各项工作均圆满完成。在新冠疫情的冲击下，有效执行上级政策，不同程度的取得了新成绩和突破。2020年龙华区统计局部门履职绩效情况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4个维度分析。

1. 经济性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9.00万元，实际支出21.76万元，完成比例为75.03%，“三公”经费控制良好。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贯彻落实厉行勤俭节约要求，节约和降低行政成本的情况下，切实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及日常工作任务的完成。

三公经费支出明细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明细	预算数	支出数	支出比例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9.00	21.76	75.03%
3	公务接待费	1.00	0	0

2. 效率性

(1) 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全年预算执行率达到99.6%。我局建立了经费支出定期汇报机制，经费支出的公开透明性得到提高。根据年初经费支出分解情况，定期向局领导汇报预算执行情况，并对经费支出和预算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对经费支出使用的合理性、项目经费支出使用进度的管理和监督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2) 项目完成及时性。2020年度各类专项统计工作、统计抽样调查工作、统计执法工作、人口普查管理事务、统计辅助管理服务、统计之家运行工作等20个履职项目，预算执行周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均已完成。

3. 效果性

统计是经济社会运行的晴雨表，社会公众咨询的信息窗，党政领导的参谋部。统计是推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不可忽略的因素。秉承真实可信、科学严谨、服务奉献的宗旨，我局在统计工作中，没有简单的视数据为静态化，充分发挥统计数据的前瞻性和精准的预警作用，持续监测宏观经济运行。

4. 公平性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分别于2020年4月和7月，在“深圳市龙华区信访信息系统”上收到一个群众信访咨询。均已办理反馈。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在龙华区2020年度绩效公众满意度调查专题报告中，排名第六，各类调查对象代表评价得分为87.62分，总分90分，满意度为97.36%。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领导高度重视，责任主体明确。预算绩效坚持“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项目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运用”的管理方式，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预算绩效负责，项目负责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2. 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注重加强对全局资金的动态管理，定期公布执行进度，以加快财务支出倒逼工作任务完成。

3. 建立绩效评价机制。一是严格按照区财政部门的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二是对于绩效运行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原因分析，并提出整改落实措施；三是积极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下一年度预算编制中，做到“反馈结果有应用”。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是工作量大，缺乏长效的工作机制，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单位开展的项目主要针对部门履职需要，细化到具体指标时量化程度不高，效益指标不明显。下一步，我们会改进措施，制定完善方案，进行过程化控制。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

进一步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细致分析预算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为后续相关工作奠定基础。

1. 突出工作重点，明确建设思路。进一步明确部门分工，加大项目政策统筹和资源整合力度，相关部门积极沟通协调，具体分析存在问题，确保预算资金按照批复使用、足额到位，以保障预算执行顺利实施。

2. 理顺工作运行机制。深入实施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绩效评价。在预算编制上，各科室着眼全局，细致研究，明确目标。在预算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制定相关管护制度措施，固化提升业务工作水平，使各项目真正发挥其长远绩效。在预算管理上，力争做到预算完整、公开透明、科学有序、执行有效、纪律严明，与促进改革和发展经济紧密结合起来。

3. 相关建议。建议区财政部门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可加强工作指引培训，为各单位开展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提供实操指引。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15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8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1. 本指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2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2.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财务合规性	3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5分）。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会计核算规范性（1.5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5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3.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综合管理	项目管理	预算公开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实施程序	2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规定（1分）。	
				项目监管	2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资产管理	3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绩效	55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1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6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效果性	20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slant 95%的，得 6 分； 2. 90% \leqslant 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 \leqslant 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6	

